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松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87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260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松德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盧松德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因不滿李銘盛前曾辱罵其母親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均可共同見聞之上址場所，向李銘盛辱稱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李銘盛之之人格尊嚴與名譽。

二、認定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(一)告訴人李銘盛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二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影像截圖照片8張。

(三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。

(四)被告盧松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縱然與鄰里間有嫌隙，仍應以理性方式處理，率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首揭地點，以前揭言詞羞辱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感到難堪，被告行為仍屬可議。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而未到庭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

01 稱：目前從事旅行社、房屋仲介等，月收入不固定。高職畢
02 業，需要扶養母親，還要負擔房租，月租約新臺幣1萬5千
03 元，另需扶養5歲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
04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7 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，提出上訴。（須附繕本）

10 六、本件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鼎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